

证券代码：832366

证券简称：英伦信息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英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、股东大会、公司网站、一对一沟通、邮寄资料、电话咨询、现场参观、广告、宣传单、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等。	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：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、股东大会、公司网站、一对一沟通、邮寄资料、电话咨询、现场参观、广告、宣传单、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等。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争议或纠纷的，应首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（在届时双方达成了有效仲裁协议或条款的前提下）或者

	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公司回购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公司回购等解决方案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鉴于原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企业终止挂牌时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没有明确说明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关于摘牌时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广西英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